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03 和 110

提高妇女地位

人权问题

1999 年 7 月 10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,1999 年 5 月 18 日,智利众议院一致通过一项关于阿富汗妇女状况的决议。兹谨附上该决议副本(见附件),其中强烈抗议在阿富汗妇女遭受非人道、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况,并呼吁联合国就阿富汗妇女的生命、尊严、权利和自由进行干预。请将本信及所附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3 和 110 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胡安·拉腊因(签名)

附件

1999年5月18日智利众议院通过的决议

第228号决议

致共和国总统

今天举行的众议院第六十六届会议核可了下列

决议

“鉴于:

1996年原教旨主义组织塔利班在阿富汗夺取了政权,

此后,妇女只能留在家中,须穿复盖全身的衣服,不得从事任何职业,若无家庭男性成员陪同,不得在公共场所露面,

政府下令住家窗户深漆,使街人看不到室内妇女,妇女行走不得出声,甚至连妇女的眼睛都需以面纱相盖,以防别人看见,

由于禁止妇女工作,没有丈夫或男性家庭成员的妇女正在死于饥馑,或上街行乞,其中包括有博士学位和专业资格的妇女,例如律师、医生、艺术家、作家等,

阿富汗妇女随时为其生命担忧,只要略有不当举止,或仅仅身体的一部分没有盖住,就可能被打致死。例如,数日前,一名妇女因驾车时露出一只手臂,就被原教旨主义份子用石头砸死,

根据《世界人权宣言》,人人有权享有可忍受的人生,我们虽不很熟悉穆斯林文化,但穆斯林国家的妇女也应享有这一权利。1996年之前,阿富汗妇女作为穆斯林,在服饰方面相对自由,可以参加工作、驾驶车辆和单独前往公共场所。因此,塔利班原教旨主义不是阿富汗妇女的传统或文化,而是完全同其相异的。甚至在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盛行的文化环境中,塔利班原教旨主义也被认为是极端的,

联合国最近对种族冲突进行了干预,以防止种族灭绝、野蛮行为和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行。因此,联合国无疑可表示反对塔利班对阿富汗妇女的压迫、杀害和非正义行为,

众议院商定:

请阁下酌情通过外交部就阿富汗妇女遭受非人道、有辱人格待遇问题向阿富汗政府提出抗议。

还请你通知外交部正式要求联合国为阿富汗妇女的生命、尊严、权利和自由进行干预。”

谨请阁下注意上述决议。

上帝保佑阁下。

众议院议长

卡洛斯·蒙特斯·西斯特纳斯(签名)

众议院副秘书

阿方索-苏尼加·奥帕索(签名)

1999年5月18日,瓦尔帕莱索